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0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之《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為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儲曉明

北京，2021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儲曉明先生及楊文清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建民先生、王洪剛先生、葛蓉蓉女士、任曉濤先生及張宜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梅女士、謝榮先生、黃丹涵女士及楊小雯女士。

证券代码：000166 证券简称：申万宏源 公告编号：临 2021-32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2019 年 3 月 21 日分别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宏源恒利（上海）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的额度内，为全资子公司宏源恒利（上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源恒利”）对外融资提供担保。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3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鉴于上一轮授信担保即将到期，为提升宏源恒利行业竞争力，满足其业务发展需求，2021 年 3 月 3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宏源恒利（上海）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的额度内（含已生效未到期的银行授信金额），为宏源恒利对外融资提供担保，担保在额度内可循环使用，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实施时间等按与相关商业银行最终商定的内容和方式执行。上述担保事项及授权有效期为，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签订的担保均视同有效，并且担保合同的有效期限遵循已签订的公司担保合同的条款规定。授权公司经理层根据宏源恒利申请及其主营业务发展情况，确定实施担保的具体事项，同时办理与担保相关的法律文本签署等事宜。

担保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宏源恒利（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100%	82.44%	87,360.00	12,640.00	0.97%	否

上述担保是宏源恒利年度担保额度预计，均为信用担保。在担保额度内，按实际担保金额签署具体担保协议。

公司此次为全资子公司宏源恒利提供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宏源恒利（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13.06.18
- 3.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汶水东路 351 号 2 号楼三层 309 室
- 4.法定代表人：赵小莉
- 5.注册资本：50000 万元整
- 6.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贸易经济与代理，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供应链管理，货物仓储，商务咨询，各类有色金属化学产品，农产品的销售与批发等。

7.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宏源期货有限公司是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宏源恒利（上海）实业有限公司是宏源期货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8. 产权及控制关系：

母公司宏源期货有限公司 100% 控股宏源恒利（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9. 被担保单位各年总资产、负债、净资产和净利润数据如下表：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资产总额（万元）	257,352.82	292,727.82
负债总额（万元）	206,558.18	241,320.60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万元）	14,999.64	40,988.22
流动负债总额（万元）	206,535.35	241,320.60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净资产（万元）	50,794.64	51,407.22
营业收入（万元）	707,846.19	856,545.90
利润总额（万元）	3,733.83	5,992.64
净利润（万元）	2,796.86	4,612.59

注：被担保人相关指标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财务数据。

被担保对象宏源恒利（上海）实业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根据董事会授权，担保协议由公司及各子公司及宏源恒利与融资银行等金融机构在总担保额度内共同协商确定。具体金额以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董事会授权范围实施相关担保事项。

四、董事会意见

本项担保有利于支持宏源恒利的业务发展，提高向银行申请贷款的效率；有利于降低融资成本，保障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宏源恒利直接向金融机构借款有利于将业务风险与集团隔离。被担保对象宏源恒利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管理规范，经营状况良好，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被担保对象未提供反担保。

本项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试行）》等有关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1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 87,360.00 万元，均为为宏源恒利提供的担保；逾期担保累计金额 0 万元，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 0 万元，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为 0 万元。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不超过 10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0.97%。逾期担保累计金额 0 万元，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 0 万元，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为 0 万元。

特此公告。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日